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关于公司重组的问询函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需行政许可）【2018】第43号）。问询函中要求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接到问询函后，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对涉及的问题逐一进行落实和核查。鉴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。公司预计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日